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更換董事、監察主任、公司秘書  
及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茲宣佈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起作出下列變動：

- (1)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 (2)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 (3) 袁新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 (4) 陳日良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5) 曾詠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

**新任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遠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及陳兆敏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41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研究院士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僅供識別

陳先生現為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以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陳先生曾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並於其後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彼曾任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Up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女士，33歲，持有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陳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專業核數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

陳女士目前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彼已獲委任為Up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陳女士(「新任董事」)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新任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新任董事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新任董事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x)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新任董事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及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 辭任

董事會並宣佈，由於袁新澤先生、陳日良先生及羅天藩先生打算集中彼等各自之業務發展，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袁新澤先生亦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各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並宣佈，曾詠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就袁新澤先生、陳日良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深切感謝。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詠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曾詠儀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兆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劉穎先生及何浩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